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余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，移送至指定之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，同法第3 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2 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以原告未依規定補償其聘僱勞工之原領工資，違反勞動法令，而以民國111年7月4日府勞檢字第1110177727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自即日起改善等處分。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111年11月16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10015419號訴願決定(下稱訴願決定)駁回訴願，於是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觀諸本件之原處分其中之公布原告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處分，並非屬於前揭行政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各款規定之行政簡易訴訟程序得管轄審理之事項，本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無受理訴訟權限。況且觀諸訴願決定之教示欄亦記載：「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以桃園市政府為被告機關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…，提起行政訴訟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06頁)。足見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簡易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顯屬有誤。本件自應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高等行政法院。又因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四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